



## 研究生课程平均学分绩点计算方法

研究生所修课程的平均学分绩点计算公式为：

$$\text{平均学分绩点 (GPA)} = \frac{\sum (\text{课程绩点} \times \text{学分})}{\sum \text{学分}}$$

说明：

1. 百分制分数转换课程绩点公式：

$$\text{课程绩点} = 4 - 3 \times (100 - X)^2 / 1600$$

其中，X 为课程百分制分数，100 分绩点为 4，60 分绩点为 1，60 分以下绩点为 0；

2. 五级分制转换课程绩点对应如下：

优为 4，良为 3.5，中为 2.8，及格的为 1.7，不及格的为 0；

3. 课程成绩评定方式为两级分制的，该课程不计入绩点；
4. 学分认定课程成绩为“T”的课程不计入绩点；
5. 免修免考课程成绩为“EX”的课程不计入绩点。

